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聲明書

本人茲聲明華越資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以本書面將下述事項明確向本人告知:

一、 蒐集之目的:

- (一) 貴公司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組織章程或主管機關所核准之業務,包含資訊軟體相關業務、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 (二)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三)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訴訟事件、非訟事件、仲裁、紛爭事件及其他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之處理。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貴公司所蒐集之本人個人資料,於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除相關法令明文限制外,包括姓名、連絡電話、電子信箱等。

三、 個人資料之來源:本人(申請者)。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一) 期間:

- 1. 依相關國內外法令所定(等)或貴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相關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
- 2. 蒐集目的存續期間。(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二) 對象: 貴公司。

(三) 地區: 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四) 方式: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五、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本人就貴公司保有本人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 得向貴公司行使之權利：

1. 向貴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貴公司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向貴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本人應為適當之釋明。
3. 貴公司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本人得向貴公司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4. 向貴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貴公司依法令、內部控制等相關規範，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本人請求為之。

(二) 行使權利之方式：以貴公司指定之書面或其他日後可供證明之方式（如：書面、電子郵件、傳真、或電子文件等）及程序，【聯絡方式：電話：04-2358-6802 或電子郵件信箱：bm888@ms39.hinet.net】洽詢。

六、 本人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本人知悉並瞭解，本人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貴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及相關服務，因此貴公司將得婉謝受理、遲延或無法提供本人相關服務或業務往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與申請。

七、 如有未盡事宜，本人將自行詳閱貴公司公告或通知有關個人資料利用之相關內容。

此致

華越資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